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Duib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書
- 6 財務及運營資料摘要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會報告
- 33 企業管治報告
- 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9 財務報表附註
- 155 釋義



公司簡介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8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於2019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53.HK)，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企業首選的業務運營合夥人，為企業提供用戶增長、用戶留存及流量變現的全週期服務。

本集團於2014年推出用戶運營SaaS平台及於2015年推出互聯網廣告平台。其為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供應商及互聯網廣告平台運營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波先生
程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高富平博士
石建勳博士

審核委員會

甘偉民先生(主席)
石建勳博士
高富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石建勳博士(主席)
甘偉民先生
高富平博士
朱江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曉亮先生(主席)
甘偉民先生
石建勳博士
高富平博士
楊佳青女士(於2025年9月26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曉亮先生
吳嘉雯女士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三墩鎮
蘇振路100號
紫金港雲穀中心
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高新支行)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路123號

公司網站

<http://www.duiba.cn>

股份代號

1753

上市日期

2019年5月7日

2025年本公司業務收入同比2024年降低了約32.7%至人民幣61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06.5百萬元)，2025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2024年：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格局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企業客戶在IT支出和廣告預算方面整體趨於審慎，本集團現有業務所處的行業短期增長動能面臨一定挑戰。

在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策略，聚焦核心能力建設，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盈利質量。對於部分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相對有限的業務板塊，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投入策略，強化精細化管理，以確保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時，本集團注意到以人工智能技術為代表的新一輪技術變革正加速推進，並對軟件及企業服務行業產生深遠影響。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化，在控制整體經營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效率及積極探索新技術方向，審慎推進創新業務的探索與佈局，以期為公司長期發展培育新的增長動力。

我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所有客戶的長期信任，感謝每位敬業員工的努力奮鬥，感謝每位股東和投資者的支持鼓勵。

董事長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6年3月31日

財務及運營資料摘要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9,970	906,513	1,096,438	1,616,602	1,312,476
毛利	130,043	129,462	244,472	309,119	370,485
稅前利潤／(虧損)	(106,787)	(37,195)	35,383	(27,157)	(10,682)
稅後利潤／(虧損)	(108,897)	(39,461)	30,450	(45,897)	(11,773)
經調整利潤／(虧損)	(104,455)	(37,251)	35,530	(31,834)	11,9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342	401,547	385,350	226,020	174,249
流動資產總值	2,196,146	1,969,233	1,756,112	1,583,664	1,391,345
流動負債總額	1,242,046	1,044,168	784,108	501,078	276,0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40	1,377	2,358	1,015	2,497
權益總額	1,210,902	1,325,235	1,354,996	1,307,591	1,287,017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158,779	244,534
互聯網廣告業務	377,208	607,363
其他	73,983	54,616
合計	609,970	906,513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降低約32.7%。

經調整年內(虧損)/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虧損人民幣104.5百萬元(2024年：經調整虧損人民幣37.3百萬元)。

運營資料摘要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線上業務用戶運營SaaS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互聯網廣告平台運營商。本集團的主要運營資料如下：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580名付費客戶(2024年：631名)已使用了本集團的付費服務，包括180名金融行業客戶(2024年：199名)及400名其他行業客戶(2024年：432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簽合約(包括續簽合約)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

互聯網廣告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收入降低約37.9%至人民幣37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07.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廣告平台運營商。其為金融、互聯網等行業的數萬家客戶提供用戶增長、活躍留存及流量變現的全週期運營服務。

1.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旨在通過提供多種有趣且具參與性的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會員制度運營、遊戲化用戶運營、銀行信用卡電商直播、透過微信企業營銷工具及金融行業直播)以助力提升移動App用戶在Apps上的活躍度及參與度來幫助企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線上用戶。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我們收費用戶運營SaaS服務的付費客戶人數減少至580名(2024年：631名)，包括180名金融行業客戶(2024年：199名)及400名其他行業客戶(2024年：432名)。於2025年，我們新簽合約(包括續簽合約)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降低3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	48,256	69,293
其他增值服務	110,523	175,241
合計	158,779	244,534

2. 互聯網廣告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收入降低約37.9%至人民幣37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07.4百萬元)。反映由於在當下經濟不確定性的大環境下，廣告客戶未來預算趨於收緊，互聯網廣告業務的增長出現較為明顯的疲軟。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廣告運營效率及積極探索新技術方向，推動產品能力升級及應用場景拓展，為客戶創造可持續價值。

3. 研發

於2025年12月31日，研發部門的僱員人數為120名(2024年：153名)，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約23.7%(2024年：31.0%)。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23.9%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業增長持續不確定性的影響，廣告客戶的預算計劃更加保守，互聯網廣告業務的規模再次縮減。同時，伴隨銷售規模的縮減，導致本公司盈利能力進一步下滑。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1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06.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降低約32.7%。該降低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互聯網廣告業務收入較2024年同期降低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反映由於在當下行業增長不確定性的大環境下，廣告客戶未來預算趨於收緊，互聯網廣告業務的增長出現較為明顯的疲軟。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3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9.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0.4%。毛利率約為21.3%(2024年：約14.3%)。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成本控制更趨嚴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89.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8.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僱員的相關成本增加所致。同時，受此影響，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至約14.7%(2024年：約9.8%)。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21.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約41.9%。同時，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至約20.0%(2024年：約9.5%)，乃主要由於2025年本公司相關僱員的成本以及研發投入的增加。

年內虧損

根據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2024年：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及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10.2分(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3.7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列的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各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的已呈列經調整年內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加：	(108,897)	(39,4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42	2,210
經調整年內虧損 ⁽¹⁾	<u>(104,455)</u>	<u>(37,251)</u>

(1)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虧損」定義為年內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年內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亦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虧損人民幣104.5百萬元（2024年：經調整虧損人民幣37.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2024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37.0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2024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48.8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質押存款增加所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9.5百萬元(2024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6.7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應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2%，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35.9%。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20.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937.2百萬元(預計將於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該風險敞口源自以並非經營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發行股份。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對沖其外匯波動的風險敞口。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以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如有必要，會在未來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77.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8百萬元減少20.3%。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不包括不可收回部分)，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約6.3%。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就2025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回收率為45.7%(不包括不可收回部分)；其中賬齡一年以內客戶的回款金額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回收率為49.2%，賬齡超過一年客戶的回款金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未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回款速度相對較慢。於2025年末，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客戶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72.0百萬元，該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被認為屬合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大之客戶主要為銀行類客戶，該等客戶信譽良好，產生實際壞賬之可能性極低。因應該客戶特徵，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之管理重點為縮短回款周期，並透過合同及訂單約定提升回款效率，致使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顯著下降。

預付賬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減少約39.1%。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即銀行)訂立服務協議時，會根據客戶營銷活動安排，向供應商預付採購各類權益類產品(如虛擬券等)，以便即時向銀行客戶提供相關權益產品。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包含此類業務相關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25.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54.5百萬元)。

於2026年1月1日及直至2026年2月28日，該等預付款項的期後使用或退回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佔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賬面值的72.3%。

本集團預付款項主要為採購權益類產品而支付，該等預付款項主要存放於供應商商戶後臺。若該等預付款項未獲使用，本集團可通過自行操作將款項退回公司賬戶。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結構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採用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採用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採用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14,600	-	14,600
其他非上市投資	15,434	-	-	15,434
合計	15,434	14,600	-	30,034

本公司其他非上市投資中，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一般投資期限較短且存在活躍市場報價，因此歸類為第一層級。

於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中，其中一項投資乃採用可觀察或可透過市場憑證佐證的市場數據及估值輸入值釐定，例如可比較工具的價格及收回比率。其已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另一項投資為參與從事不良債務資產項目之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乃參考可比不良債務資產之回收率並就成本作出調整後，根據市場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浙江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谷尚科技」)被視為本集團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是以項目開發為主要目的的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將進行之項目包括位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一幅地塊上的建造樓宇及停車場。於報告期末，該建設項目已完成，在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後，谷尚科技將解散，且項目物業將被分配予股東。該投資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持有谷尚科技19%的股權。作為谷尚科技的第二大股東(最大股東持有20%股權)並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本公司參與其經營決策，並能夠對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施加重大影響。

下表闡述谷尚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述(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572	200,416
非流動資產	1,147,773	1,173,737
流動負債	(28,466)	(155,262)
資產淨額	1,213,879	1,218,89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9%	19%
投資賬面值	230,638	231,589
收入	12,153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507)	(17,3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除日常一般業務過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有負債

Hengfei Holding Limited(「原告」)就指控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兼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不當地保留、推遲歸還及未能或拒絕歸還原告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造成損失向本公司及陳曉亮先生展開法律程序。

於2025年8月26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判決(「一審判決」)。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原告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被責令支付損害賠償，其評估另行釐定；(ii)法院作出暫准訟費令，由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訟費；及(iii)原告對陳曉亮先生提出的索償被駁回。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26日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現有證據、一審判決及資料及本集團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對該申索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且有合理理由主張應在上訴中撤銷對本公司的判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最終金額(如有)須待單獨的損害賠償評估及待決上訴的結果而定，故無法對該申索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作出可靠估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申索計提撥備。與訴訟相關的法律及其他成本已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抵質押存款人民幣672.6百萬元以用作計息銀行借款的保證金(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5百萬元)。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需進行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組織與人才保障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06名(於2024年12月31日：493名)，包括81名銷售僱員、63名行政僱員、242名運營僱員及120名研發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物色及發展高潛力人才已被列為今年本公司管理層的首要任務。此外，本集團透過授予人才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激勵人才。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將作出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稱的必要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責及職能向其提供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希望持續回饋社會，踐行長期價值理念。2025年，公司開展多項公益捐贈，例如杭州市西湖區慈善聯合總會－西善助新活動；設立杭州師範大學教育基金會－兑young教育基金，用於學生創新創業獎勵及人才培養；支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項目，用於推動高校人才培養、教學資源完善及校園建設發展。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格局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企業客戶在IT支出和廣告預算方面整體趨於審慎，本集團現有業務所處的行業短期增長動能面臨一定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策略，聚焦核心能力建設，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盈利質量。對於部分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相對有限的業務板塊，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投入策略，強化精細化管理，以確保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同時，本集團注意到以人工智能技術為代表的新一輪技術變革正加速推進，並對軟件及企業服務行業產生深遠影響。憑藉過往在數據、客戶場景及技術能力方面的長期積累，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將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與現有產品體系相結合的可能性，推動產品能力升級及應用場景拓展。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化，在控制整體經營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效率及積極探索新技術方向，審慎推進創新業務的探索與佈局，以期為公司長期發展培育新的增長動力。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廣告平台運營商。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收入及經調整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於該等收入中，約61.8%來自互聯網廣告業務，及約26.0%來自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1頁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業務狀況、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所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以及2026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6頁「未來展望」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總收入的45.1%(2024年：52.8%)，而其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3%(2024年：17.5%)。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6.9%(2024年：37.3%)，而其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0%(2024年：1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並建立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利益並改善其體驗。優質的服務是本集團的關鍵能力之一，且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投訴。

於報告期間，我們出席行業會議以開發潛在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運營及銷售團隊亦會定期拜訪客戶，以交換意見並收集反饋意見，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供應商

我們透過由線上媒體主及我們代表線上媒體主所聘請的媒體代理商組成的媒體供應商於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我們通常按月與媒體供應商分享我們投放廣告所得收入的若干比例。

僱員

除具競爭力的薪金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薪酬福利，例如餐食補貼、生日禮物及團隊出遊。此外，我們重視僱員，並向其提供持續教育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其通過積累工作經驗促進事業發展。我們必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各類由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失業、生育及工作相關保險基金。

於報告期間，並無勞工糾紛或罷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環境表現及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致力於保持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共同發展，在日常運營中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的意識。本集團已採取多種省電、節水和減少碳排放的管理措施，包括對垃圾分類、空調溫度設置、進行無紙化辦公及用水設備及時維護的管理等，從而提高效率並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本公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且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相關違規事件。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身網站(<http://www.duiba.cn>)刊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存在不合規事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03.0百萬元(相當於約128.5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27.1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稅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務狀況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937.2百萬元(預計將於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波先生

程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高富平博士

石建勳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及石建勳博士須輪值退任，併合資格接受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接受重選。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陳曉亮先生及朱江波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2025年4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2026年3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無權獲得董事袍金。

楊佳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2024年3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佳青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有關楊佳青女士獲聘任為杭州兑吧法律顧問的僱傭合同，彼有權享有年薪連同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250,000元，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甘偉民先生和高富平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及石建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期限自2025年5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偉民先生、石建勳博士及高富平博士每年分別可獲得204,000港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薪酬及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僱員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下文「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有關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存在該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任何董事相關資料發生變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陳曉亮先生(「陳先生」) ⁽³⁾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61,438,329 (L)	42.85%
朱江波先生(「朱先生」) ^{(4) · (6)}	實益擁有人	8,700,000 (L)	0.81%
程鵬先生(「程先生」) ^{(5) · (6)}	實益擁有人	1,340,000 (L)	0.12%
楊佳青女士(「楊女士」) ⁽⁷⁾	實益擁有人	45,000 (L)	0.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6,823,200股股份)計算。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i)彼被視為於XL Holding持有的454,55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XL Holding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通過Antopex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及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ii)彼作為Kewei Holding Limited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於Kewe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828,329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i)其作為Duiba Kewei (BVI) Limited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uiba Kewei (BVI) Limited持有的5,058,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4) 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直接持有8,700,000股股份。
- (5) 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直接持有1,340,000股股份。
- (6) 朱先生及程先生各自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若干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各節。
- (7) 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直接持有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³⁾	信託受託人	454,552,000 (L)	42.21%
Antopex Limited ⁽³⁾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454,552,000 (L)	42.21%
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54,552,000 (L)	42.21%
XL Holding ⁽³⁾	實益擁有人	454,552,000 (L)	42.21%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73,055,700 (L)	6.78%
柳陽先生(「柳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3,055,700 (L)	6.7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6,823,200股股份)計算。
- (3)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及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XL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因而持有XL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因此，陳曉亮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及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XL Holding所持有的454,5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柳先生被視為於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3,05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7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數目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有權批准該等授出的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1,111,12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32%。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參與者的有關期間(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人民幣1.00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剩餘期限約為三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111,12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32%。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目前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總數分別為111,111,120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7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兑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董事會及Duiba Kewei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托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按照董事會指示通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一筆款項，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以符合兑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股份。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便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留住彼等，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兑吧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其酌情權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對價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酌情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向獲選僱員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根據兌吧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獎勵給獲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由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及管理的最高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根據兌吧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計劃授權限額。

兌吧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於本年報日期，其剩餘年期約為三年。有關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根據兌吧股份獎勵計劃，自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兌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兌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與杭州兌吧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以透過授予杭州兌吧的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激勵該等僱員留任，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透過杭州可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及杭州可得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I」)授出該計劃下的杭州兌吧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期限已到期。

於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10月26日，分別向4名及4名選定僱員授予杭州兌吧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690元及人民幣8,450元。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及服務期限。

於2016年5月24日，HZ Duiba ESOP CO. I認購杭州兌吧約7.56%股本權益。杭州兌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一份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HZ Duiba ESOP CO. I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5月24日、2017年6月14日及2017年12月25日，分別向2名、25名及27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約6.91%、31.97%及28.14%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兌吧0.52%、2.42%及2.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本集團僱員。

於2018年1月5日，HZ Duiba ESOP CO. II認購杭州兌吧約1.89%股本權益。杭州兌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一份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HZ Duiba ESOP Co.II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5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28日，分別向20名、22名及1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I約4.89%、4.72%及1.69%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兌吧0.37%、0.40%及0.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本集團僱員。

作為本集團為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持有的杭州兌吧股權已轉讓予Duiba HK。上述重組完成後，Kewei Holding Limited成為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僱員股份獎勵平台。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由Kewe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各參與者並無計劃授權限額或可享有的最高數額。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並無授出額外獎勵。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於2025年12月31日，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概無發行在外的獎勵。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為至少在本集團任職36個月至48個月的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Duiba Kewei (BVI) Limited將向歸屬參與者轉讓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重要人員或其他對本集團發展曾經或將會有重要影響的自然人或實體。於歸屬期內，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規定表現目標。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剩餘期限約為三年。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股份單位購股權。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各參與者概無計劃授權限額或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予股票單位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表所示：

獲選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年內	年內	年內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授出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已歸屬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註銷或失效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或未歸屬的 股票單位 股權數目
董事							
朱江波先生	2021/4/9	2022/04/09至2025/04/09	300,000	-	-	-	300,000
僱員(合共)	2021/2/1	2022/02/01至2025/02/01	30,000	-	-	30,000	-
	2021/4/1	2022/04/01至2025/04/01	240,000	-	-	-	240,000
	2021/5/1	2022/05/01至2025/05/01	750,000	-	-	60,000	690,000
	2021/6/29	2022/06/29至2025/06/29	150,000	-	-	-	150,000
	2021/8/1	2022/08/01至2025/08/01	405,000	-	-	90,000	315,000
	2021/11/1	2022/11/01至2025/11/01	240,000	-	-	-	240,000
	2022/1/1	2023/01/01至2026/01/01	360,000	-	-	240,000	120,000
	2022/2/1	2025/02/01至2026/02/01	1,920,000	-	-	480,000	1,440,000
	2022/3/1	2023/03/01至2026/03/01	60,000	-	-	-	60,000
	2022/8/1	2023/08/01至2026/08/01	990,000	-	-	420,000	570,000
	2022/10/1	2025/10/01至2026/10/01	126,000	-	-	-	126,000
	2023/2/1	2024/02/01至2027/02/01	2,020,000	-	-	405,000	1,615,000
	2023/3/1	2024/03/01至2027/03/01	135,000	-	-	-	135,000
合計			<u>7,726,000</u>	<u>-</u>	<u>-</u>	<u>1,725,000</u>	<u>6,001,000</u>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授出股票單位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關聯方交易包括支付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

捐款

於報告期間，公司開展多項公益捐贈，例如杭州市西湖區慈善聯合總會－西善助新活動；設立杭州師範大學教育基金會－兌young教育基金，用於學生創新創業獎勵及人才培養；支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項目，用於推動高校人才培養、教學資源完善及校園建設發展。

已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重大法律訴訟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有負債」一節所披露的法律訴訟以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獲批准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或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因履行其職責而可能產生或存在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概無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可能被本集團用於抵銷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的現有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3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勳博士及高富平博士構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2024年11月1日起已辭任核數師，而天健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而天健於本公司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2025年度核數師。有關上述核數師變動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

隨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審核。

天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天健為核數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核數師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察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利及責任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查保險的保障範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曉亮先生現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董事會認為，陳曉亮先生應繼續承擔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責任，原因為憑藉彼對本集團的了解，該安排將提高決策效率及改善執行進程。

於本公司日常運營中，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獲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批准。此外，董事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均正式獲悉有待於會議上獲批准的所有事宜。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公司資料。董事會亦按季定期召開會議並審閱陳曉亮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建立充分的權力均衡及適當保障。陳曉亮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之間的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架構及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更。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波先生

程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石建勳博士

高富平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及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將於每年作出檢討。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且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本公司發展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在計算機科學、電子商務、電子學、房地產、證券、金融、教育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信息與計算機科學、自動化、電氣工程、電子信息工程、金融、商務管理、政治學及法律。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且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35歲至62歲不等。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議決委任楊佳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楊佳青女士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2024年3月6日及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已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整體委聘原則，且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經計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披露我們所設定的相關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達成目標的進度

可計量目標

目標一： 將從廣泛人士(包括從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視野以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目前需求有所補充的貢獻)中考慮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

目標二： 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發展需要審視董事會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提出調整實施方案。

達成目標的進度

目標一： 董事選聘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在需要替換或新增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合適董事人選。

目標二： 目前董事會組成及架構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發展需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多方面的寶貴建議和決策監督。本公司將在2024年財政年度起持續進行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和成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佔36.0%，女性僱員佔64.0%。

為達致本集團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於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以吸引更多女性人才加入本集團，從而逐漸提高女性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比例。目前安排包括根據高級管理職位所需的資格、經驗及技能僱用和提拔更多女性擔任該等職位。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僱員人數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來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識別到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元素及情況。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所需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定期講座，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具體而言，楊佳青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及的法律意見，楊佳青女士確認明白其身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	A、B、C及D
朱江波先生	A、B、C及D
程鵬先生	A、B、C及D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	A、B、C及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A、B、C及D
石建勳博士	A、B、C及D
高富平博士	A、B、C及D



附註：

- A： 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培訓
- B： 閱讀與法律及法規更新有關的材料
- C： 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材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一份委任書，特定期限自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第21頁「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及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記錄，並提供該等會議記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i>執行董事：</i>		
陳曉亮先生	4/4	1/1
朱江波先生	4/4	1/1
程鵬先生	4/4	1/1
<i>非執行董事：</i>		
楊佳青女士	4/4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偉民先生	4/4	1/1
高富平博士	4/4	1/1
石建勳博士	4/4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寬鬆的自身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會管有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及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甘偉民先生(主席)、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審計程序有效性。審核委員會須於開始審計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訂及實施政策。謹此說明，「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相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數據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指明有關事項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e)(i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核數師會談兩次。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會談兩次。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資源是否足夠、人員資格與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培訓計劃與預算)、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與核數師的續聘，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有關挑選、委聘、辭任或解聘核數師的建議；及
- 與核數師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甘偉民先生(主席)	2/2
高富平博士	2/2
石建勳博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曉亮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佳青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民先生、石建勳博士及高富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2. 設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歷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3. 識別合資格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或就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準則衡量候選人或在任者，包括品格、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隨後提名委員會將推薦意見呈報董事會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陳曉亮先生(主席)	1/1
甘偉民先生	1/1
石建勳博士	1/1
高富平博士	1/1
楊佳青女士 ^(註)	不適用

註：非執行董事楊佳青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本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在彼獲委任前召開。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要求審閱提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下述標準執行以下流程，以審核及評估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相關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或重新任命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時，須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且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可酌情決定：
 - (i) 誠信的聲譽；
 - (ii) 業務及行業內成就、經驗和聲譽；
 - (iii) 對本集團的業務給予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
 - (iv)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 (v)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及
 - (v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適當因素。
2. 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3. 建議候選人將須按提名委員會規定的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
4.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5. 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6.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7. 倘有股東擬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供考慮，彼應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8.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建勳博士(主席)、高富平博士及甘偉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江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條件等因素；及
6.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了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據此，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確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條款仍然有效及適用。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石建勳博士(主席)	1/1
高富平博士	1/1
甘偉民先生	1/1
朱江波先生	1/1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500,000	5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本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6至60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政策，以便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作為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效性的獨立審查，以監督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日常工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業務風險、採取應對措施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之有效性進行評估，通過評估未發現任何實質性漏洞，且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本公司尚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認為並無即時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內部控制程序及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每年檢討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充足且有效。

本公司計劃確保定期對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執行情況進行管理檢查，從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主要風險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以下強調本集團容易遭受的主要風險，並不意味著詳盡：

- (i) 本集團倚賴互聯網廣告業務，且無法確保其將會繼續成功；
- (ii) 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有效地創新並適應及應對快速變化的網絡營銷技術和新趨勢，互聯網廣告業務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或過時；



- (iii) 由於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增加，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及互聯網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在競爭中連續勝出；
- (v) 網上業務的監管或立法發展(包括隱私和數據保護體制)廣闊，未被明確界定，且快速變化，這可能產生意外的費用，令本集團在存在不合規行為時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或者限制本集團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更改其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及
- (vi)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任何重大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行業趨勢、監管及立法發展，並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i)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以便妥當及及時地發現及處理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i) 不斷促進產品及技術創新及發展、加大研發投資及聘請具有豐富營銷及技術經驗的僱員，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
- (iii) 繼續加強與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實現互惠互利、共同發展；及
- (iv) 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實時更新監管趨勢，並密切關注與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

披露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其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須履行的責任，並且已在本公司內部採納相關制度，內容包括內幕消息的定義和範圍、包含董事在內的全體內幕消息知情人的行為指引及違反制度時的責任追究等，以確保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

股息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在宣佈和建議分派本公司股息時保持適當的程序，董事會於2019年4月17日採納了一項股息政策，其目的旨在既讓股東享有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持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捕捉未來的增長機會。

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日後經計及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以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和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概略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00
非審核服務	-
合計	<u>1,900</u>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高級經理吳嘉雯女士(「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楊佳青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長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本公司已給予足夠通知時間，讓股東得悉股東大會的舉行，亦於連同股東大會通告致股東的通函載列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為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duiba.cn>)，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例如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及收到的查詢，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電子郵件地址：ir@duiba.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25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披露。

更改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陳先生」)，35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彼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5月創辦杭州兑吧，自其成立起至2014年4月擔任董事，彼此後成為杭州兑吧的首席執行官。陳曉亮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Duiba HK、杭州兑吧、杭州推啊、杭州麥爆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可澤網絡)擔任董事職位。陳曉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XL Holding的董事。

朱江波先生(「朱先生」)，35歲，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彼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嵌入式軟件服務方向)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市場官，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戰略的制定與執行。朱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浙江九九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總裁，此後亦負責浙江九九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於2018年8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朱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眾多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杭州兑吧、杭州麥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魔力網絡有限公司、杭州麥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優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神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淘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粉樂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優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城兑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客吉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鵬先生(「程先生」)，37歲，於2020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法規事務及權益業務市場，並領導本集團的法律、公司治理職能部門以及權益商務部門。程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知識產權。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i)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377，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1)經紀，(2)貸款及融資，(3)投資銀行業務，(4)資產管理，及(5)自營交易)浙江分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監察公司交易的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及(iii)自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於浙江澤厚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杭州兑吧、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兑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兑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捷盛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楊女士」)，35歲，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兑吧的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北京中童聯合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無線閱讀平台運營的公司)法律部工作，主要負責為公司運營提供法律及合規支持。楊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知識產權法。彼於2013年8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甘先生」)，51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甘先生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其擔任創陞融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隨後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機構融資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甘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商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自2020年1月起，甘先生擔任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彼亦擔任IGG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9)。

石建勳博士(「石博士」)，62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取得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8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前稱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2年7月至1994年1月，石博士分別先後於河南新鄉機床廠及青島電焊條廠擔任從工程師到總工程師多個職位。於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彼擔任青島保稅區管委會綜合處(企業處)處長。於1997年2月至1999年2月，石博士擔任匯凱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匯凱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擔任大亞聖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10.SZ)董事兼副總裁。彼隨後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於復旦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石博士自2005年1月起一直在同濟大學任職，現任同濟大學應用經濟學教授、財經研究所所長及國家創新發展研究院副院長。石博士現亦分別擔任上海市金融學會及上海市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

高富平博士(「高博士」)，61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認為合資格律師。彼於2001年9月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曙光學者」的殊榮。

自199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至2014年間，高博士擔任華東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自2014年3月起，高博士出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上海華誠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高博士曾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4月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21年6月，高博士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曉亮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項下段落。

朱江波先生，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項下段落。

程鵬先生，本公司集團副總裁－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項下段落。

陸文先生(「陸先生」)，34歲，為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策略制定及實施。陸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林大學。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後，陸先生從事市場營銷及營運，並於企業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凱先生(「徐先生」)，38歲，為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主要領導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以及負責權益業務的策略制定及實施。徐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從事權益業務供應鏈的搭建，市場開拓及營銷運營，在企業客戶服務和終端用戶運營上擁有豐富經驗。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电邮 Email: info@pccpa.hk
官网 Web: www.pccpa.hk

致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1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我們於文中描述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者。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2,115,000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6,977,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23.3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於2025年12月31日採用簡化方式進行，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其對客戶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該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我們亦通過審閱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抽樣測試年末後收取的付款及過往付款模式、審查與所涉各方之間的任何糾紛及對手方信貸狀況市場資料有關的通訊(如可獲取)及評估宏觀經濟對貴集團客戶虧損比率的影響的分析，來評估管理層就客戶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調整估計作出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計劃並執行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之目的所執行的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9,970	906,513
銷售成本		<u>(479,927)</u>	<u>(777,051)</u>
毛利		130,043	129,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750	52,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393)	(88,392)
行政開支		(121,881)	(85,9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154)	(22,777)
其他開支		(66,042)	(3,912)
融資成本	7	(17,935)	(15,4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175)</u>	<u>(2,970)</u>
稅前虧損	6	(106,787)	(37,195)
所得稅開支	10	<u>(2,110)</u>	<u>(2,266)</u>
年內虧損		<u>(108,897)</u>	<u>(39,461)</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08,897)</u>	<u>(39,46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878)</u>	<u>7,49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9,878)</u>	<u>7,49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8,775)</u>	<u>(31,971)</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775)	(31,97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10.2)分</u>	<u>(3.7)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31	2,171
無形資產	14	370	100
使用權資產	15(a)	11,105	2,8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30,638	234,922
遞延稅項資產	25	10,285	9,736
定期存款	20	516	506
抵質押存款	20	-	144,3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7,897	6,9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342	401,54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576,977	723,783
應收票據		964	5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383,984	584,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034	135,824
受限制現金	20	18,505	8,586
抵質押存款	20	672,643	235,168
定期存款	20	92,9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20,126	280,750
流動資產總值		2,196,146	1,969,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2,695	82,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224,770	278,640
應交稅費		7,529	5,595
合約負債	23	3,395	8,427
計息銀行借款	24	937,183	667,164
租賃負債	15(b)	5,551	2,135
流動負債總額		1,242,046	1,044,168
流動資產淨值		954,100	925,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7,442	1,326,6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5,739	844
計息銀行借款	24	10,043	-
遞延稅項負債	25	758	5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540</u>	<u>1,377</u>
資產總淨值		<u>1,210,902</u>	<u>1,325,23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0	70
儲備	27	1,210,832	1,325,165
權益總額		<u>1,210,902</u>	<u>1,325,235</u>

陳曉亮先生
董事

程鵬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0	1,942,530	(6,291)	56,737	31,025	(698,836)	1,325,235
年內虧損	-	-	-	-	-	(108,897)	(108,8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878)	-	(9,8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878)	(108,897)	(118,77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4,442	-	-	-	4,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u>70</u>	<u>1,942,530</u>	<u>(1,849)</u>	<u>56,737</u>	<u>21,147</u>	<u>(807,733)</u>	<u>1,210,9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	1,942,530	(8,501)	56,737	23,535	(659,375)	1,354,996
年內虧損	-	-	-	-	-	(39,461)	(39,4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490	-	7,4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490	(39,461)	(31,9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2,210	-	-	-	2,210
於2024年12月31日	<u>70</u>	<u>1,942,530</u>	<u>[6,291]</u>	<u>56,737</u>	<u>31,025</u>	<u>[698,836]</u>	<u>1,325,23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210,8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5,1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06,787)	(37,19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175	2,970
利息收入	5	(14,062)	(21,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1,079)	(3,058)
匯兌差額淨額		(2,860)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62	(296)
終止租賃的收益	5	(1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12	1,632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435	316
無形資產攤銷	14	257	340
融資成本	7	17,935	15,4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4,442	2,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5,660	3,227
商譽減值		534	-
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1,99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0,154	22,777
		(19,277)	(11,914)
受限制現金減少		(12,100)	(9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6,363	(394,826)
應收票據增加		(434)	(5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4,607	(229,05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512)	18,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53,870)	90,714
合約負債減少		(5,032)	(12,979)
		220,745	(540,763)
已收利息		4,647	4,562
已付所得稅		(500)	(780)
		224,892	(536,9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4,892	(536,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6	3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458)	(1,1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50)	(27,02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4,654	109,301
應收貸款還款		16,020	16,104
應收貸款墊款		(12,312)	(13,30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181	(6,398)
購買聯營公司的股權		-	(3,000)
出售聯營公司的股權		3,427	-
購買無形資產	14	(527)	(134)
購買定期存款		(91,376)	(126,000)
償還定期存款		-	270,000
購買抵質押存款		(735,703)	(521,159)
償還抵質押存款		444,123	634,737
收購附屬公司	29	(176)	-
已收利息		10,387	16,430
		(329,624)	348,8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b)	(5,490)	(2,554)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506)	(171)
購買抵質押存款		(84,337)	(100,941)
償還抵質押存款		77,175	133,973
新銀行借款		1,481,150	1,529,053
償還銀行借款		(1,200,850)	(1,367,593)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17,667)	(15,051)
		249,475	176,7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67)	3,7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750	288,460
		420,126	280,7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420,126</u>	<u>280,750</u>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戶運營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業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沒有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陳曉亮先生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uib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4月11日	1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杭州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兑吧」) ⁽ⁱ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用戶運營SaaS平台
杭州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推啊」) ⁽ⁱ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霍爾果斯兑推網絡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兑推」) ⁽ⁱ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廣告
杭州兑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兑啊」) ⁽ⁱ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用戶運營SaaS平台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互盈金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推廣服務
上海九九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2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服務
福建兑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即時折扣優惠券
江蘇兑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即時折扣優惠券

附註：

(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其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可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主導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多數，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亦然。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於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當中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與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的結合，當中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視為實質性，以及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金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值高於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當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隨後會計處理方法乃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按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其在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權，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合)確認。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持有的股權，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在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本集團應追溯調整臨時金額，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倘知悉該等新資料將對收購日期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設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乃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更頻繁地)每當該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的分配次序為首先用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採納的政策載於下文。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虧損超出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之日起，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就不予應用權益法並構成被投資者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外，就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向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被投資者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對合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有共同控制權，將視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按於當日的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且該公允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所得的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本集團在出售／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與本集團以外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份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是對合營安排具有同一控制權的各方就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承攬共同經營項下的業務時，本集團作為共同經營者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於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銷售共同經營產出的份額的收入
- 其來自銷售共同經營產出的收入的份額
- 其開支，包括其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共同經營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共同經營者(如銷售或投入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共同經營的其他各方交易，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以其他各方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當集團實體與其作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時(如購買資產)，本集團在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如總部大樓)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攤，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或公允價值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設備	9.5%-31.67%
汽車	9.5%-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據可依。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按前瞻性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牌照

所購買的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一至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情況如下：

樓宇

一至三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扣減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即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樓宇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平板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資產須於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如權益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屬於持作買賣：

- 購買時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其作為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近期該組合實質上呈現短期獲利特徵；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如將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透過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於除購買或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因信貸風險改善而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於報告日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而進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言，本集團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運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嚴重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即代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各項，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發生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方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而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予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3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任何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按產生違約的相關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之信貸風險特徵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修訂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金融資產修訂。

當修訂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於扣減已撇銷賬面總值後，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所享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永久工具如並不包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於當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自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有對價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為持作買賣：

- 其產生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進行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為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有對價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對於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所列款項時未予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款項，而須向合約持有者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其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按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附註5)確認為匯兌差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虧損)有所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收入或可扣除開支，及不可課稅或扣除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有關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而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在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除暫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除了當本集團能夠控制其暫時差額的轉回和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暫時差額外，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以作回撥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需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有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業務。收入按本集團因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對價計量。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交易方時確認收入。

(a) 互聯網廣告服務

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收入乃於收到廣告費用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i) 可變對價

若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其因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權利。批量回扣權利會引致可變對價。

期內，當廣告消費量超過合約內訂明的限額，本集團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有關回扣會返還至本集團廣告系統內的客戶賬戶。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對價，本集團對所有設有一項以上消費量限額的合約應用預期價值法。該選定方法能最有效地預測可變對價的金額，且主要取決於合約內所載消費量限額的數量。本集團隨後會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應用限制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收到客戶的短期墊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實用權宜之策，若本集團在合約之初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有關貨品或服務付款之間將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則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對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中包含的SaaS服務收入於申請扣除預付款項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c)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惟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因所有權而可行使的管理參與權，對已售出的貨品亦不再擁有有效控制權。

並無與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銷售貨品有關的可變對價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委託人為承諾向其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安排委託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其最終客戶。代理人通常從該等活動中獲取佣金或費用。就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而言，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服務且有權制定價格，因此，本集團為委託人，而相關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就其他收入而言，本集團為代理人，而相關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股份於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內預期將予收取的股息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不歸屬條件。不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不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均於中國內地開展。美元(「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由於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處理時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倘該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相關資產以及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源自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有多項預付收付款時，本集團確定每項預付對價收付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當日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達致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在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無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金額未必能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下一年度惡化，導致違約次數增多，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到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並無根據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是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以及進行表現評估。

地區資料

年內，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故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開展業務營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05,259	158,458
客戶2	65,490	140,02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09,970	906,5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解收入資料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或貨品類型		
互聯網廣告業務	377,208	607,363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158,779	244,534
其他	73,983	54,616
總計	609,970	906,513

本集團隨著時間推移並於下列主要產品線內的某一時間點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著時間推移		
— 計入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SaaS服務	8,618	9,553
於某一時間點		
— 互聯網廣告業務	377,208	607,363
— 計入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其他服務	150,161	234,981
— 其他	73,983	54,616
小計	601,352	896,960
合計	609,970	906,513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分解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	8,058
互聯網廣告業務	<u>8,427</u>	<u>13,348</u>
合計	<u><u>8,427</u></u>	<u><u>21,406</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互聯網廣告服務

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收入乃於收到廣告費用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中包含的SaaS服務收入於申請扣除預付款項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惟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因所有權而可行使的管理參與權，對已售出的貨品亦不再擁有有效控制權。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 遞延收入	3,395	8,427
合計	3,395	8,427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062	21,882
政府補助*	47,967	18,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1,079	3,058
匯兌差額淨額	3,486	35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96
補償收入**	-	7,052
長期應付賬款的終止確認	5,653	-
終止租賃的收益	1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3	-
其他	1,305	1,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3,750	52,736

*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及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而為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該金額指自補救和解所收取的補償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已計入以下各項：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7,311	192,690
已提供服務成本		372,616	584,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12	1,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5,660	3,227
無形資產攤銷*	14	257	340
利息收入	5	(14,062)	(21,882)
匯兌差額淨額		(2,860)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62	(296)
終止租賃的收益	15(c)	(1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175	2,970
無形資產減值**	14	-	1,99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20,443	15,094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1,517	(119)
(撥回)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1,806)	7,802
合計		20,154	22,77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非上市股權投資		23	41
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923	-
其他非上市投資		59,489	275
合計		60,435	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11,079)	(3,058)
研發成本		38,320	30,86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5,888	3,600
核數師薪酬		1,900	1,9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9,466	93,8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3,997	2,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617	9,925
員工福利開支		25,403	1,982
合計		122,483	107,881

* 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減值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該等金額主要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61,009,000元。虧損金額人民幣61,009,000元指金融資產的一次性虧損。根據原始協議，投資本金為10,850,000美元，最終贖回金額為6,283,553.70美元，導致贖回金額與投資本金之間產生4,566,446.30美元的虧損。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429	15,230
租賃負債利息	506	171
合計	17,935	15,401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27	42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8	1,574
表現相關花紅*	2,103	1,5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445	1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	126
小計	4,662	3,371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5,089	3,79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款項乃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甘偉民先生	187	187
高富平博士	120	120
石建勳博士	120	120
合計	<u>427</u>	<u>427</u>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24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					薪酬總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	-	749	750	49	-	1,548
程鵬先生	-	384	474	49	-	907
朱江波先生	-	504	750	49	384	1,687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	-	281	129	49	61	520
合計	<u>-</u>	<u>1,918</u>	<u>2,103</u>	<u>196</u>	<u>445</u>	<u>4,66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	-	523	540	40	-	1,103
程鵬先生	-	372	360	32	-	764
朱江波先生	-	497	570	40	105	1,212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	-	182	74	14	22	292
合計	-	1,574	1,544	126	127	3,371

* 楊佳青女士已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陳曉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中。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剩餘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2	2,170
表現相關花紅	1,108	7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731	393
合計	3,928	3,406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合計	3	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購股權被授予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之披露資料。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款項乃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年內須就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獲授稅收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除外。

年內，杭州兑吧、杭州推啊及杭州兑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15%(2024年：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Khorgas Duitui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機關制定的法規，其自營運首年起五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Khorgas Duitui於2022年才開始營運，故免稅期自2022年開始至2026年為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年內享有5%(2024年：5%)的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開支	2,434	2,374
遞延稅項(附註25)	(324)	(10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110</u>	<u>2,26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所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調節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u>(106,787)</u>	<u>(37,195)</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96)	(9,299)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716	(608)
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影響	15,336	4,655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撥備	(6,271)	(6,070)
不可扣稅開支	1,850	4,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35	7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73	764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8,060)	(2,6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427	11,578
無需繳稅收入	<u>(300)</u>	<u>(1,30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110</u>	<u>2,266</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所持有股份而達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8,897)	(39,461)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5,514,750	1,063,918,250

由於限制性股票單位及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88	13,098	1,813	18,099
累計折舊	(3,188)	(11,403)	(1,337)	(15,928)
賬面淨值	-	1,695	476	2,17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95	476	2,171
添置	9,220	2,238	-	11,458
出售	-	(186)	-	(186)
年內計提折舊	(187)	(536)	(189)	(91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33	3,211	287	12,53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408	12,432	1,813	26,653
累計折舊	(3,375)	(9,221)	(1,526)	(14,122)
賬面淨值	9,033	3,211	287	12,531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783	13,300	1,987	21,070
累計折舊	(5,764)	(10,949)	(1,561)	(18,274)
賬面淨值	19	2,351	426	2,79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	2,351	426	2,796
添置	-	767	333	1,100
出售	-	(69)	(24)	(93)
年內計提折舊	(19)	(1,354)	(259)	(1,63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95	476	2,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88	13,098	1,813	18,099
累計折舊	(3,188)	(11,403)	(1,337)	(15,928)
賬面淨值	-	1,695	476	2,1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牌照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00	100
添置	-	527	527
年內計提攤銷	-	(257)	(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	370	37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3	2,053
累計攤銷	-	(1,683)	(1,683)
賬面淨值	-	370	370

	牌照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95	306	2,301
添置	-	134	134
年內計提攤銷	-	(340)	(340)
年內減值	(1,995)	-	(1,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6	1,526
累計攤銷	-	(1,426)	(1,426)
賬面淨值	-	100	100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擁有其經營中所使用的樓宇的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75
添置	1,961
折舊開支	(3,2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09
添置	16,658
折舊開支	(5,660)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2,7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79	3,572
新租賃	16,658	1,96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06	171
付款	(5,996)	(2,725)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2,857)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290	2,979
分析為：		
即期	5,551	2,135
非即期	5,739	844
分析為：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551	2,135
1至2年	5,739	844
合計	11,290	2,97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06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660	3,2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5,888	3,600
租賃終止的收益	(155)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11,899</u>	<u>6,998</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0,638	234,922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谷尚科技」)(附註i)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9%	項目管理及建造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中的股權由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組成。

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據此向其聯營公司杭州巨好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全部出售予第三方。該出售事項確認收益人民幣43,000元。根據該交易，本公司並無保留於杭州巨好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持續權益。

本公司持有谷尚科技19%的股權。作為谷尚科技的第二大股東(第一大股東持有20%)並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本公司參與其經營決策，並能夠對其生產經營活動施加重大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ii) 谷尚科技

谷尚科技被視為本集團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是以項目開發為主要目的的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將進行之項目包括位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一幅地塊上的建造樓宇及停車場。於報告期末，該建設項目已完成，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正在申請中)後，谷尚科技將解散，且項目物業將被分配予股東。該投資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谷尚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述(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572	200,416
非流動資產	1,147,773	1,173,737
流動負債	<u>(28,466)</u>	<u>(155,262)</u>
資產淨額	<u><u>1,213,879</u></u>	<u><u>1,218,891</u></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9%	19%
投資賬面值	<u><u>230,638</u></u>	<u><u>231,589</u></u>
收入	12,153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27,507)</u></u>	<u><u>(17,379)</u></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9,092	785,455
減值	(82,115)	(61,672)
賬面淨值	<u>576,977</u>	<u>723,783</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款項人民幣266,000元(2024年：人民幣266,000元)，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扣減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9,269	354,265
31至90日	92,940	178,194
91至180日	14,859	47,071
181至365日	90,616	129,118
1至2年	29,293	15,135
合計	<u>576,977</u>	<u>723,78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672	46,57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0,443	15,094
於年末	82,115	61,672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違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1.81%	22.06%	100.00%	100.00%	12.4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4,680	557,778	37,585	5,783	3,266	659,09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4,680	10,094	8,292	5,783	3,266	82,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違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1.03%	25.16%	100.00%	100.00%	7.8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1,895	715,992	20,223	7,170	175	785,45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1,895	7,344	5,088	7,170	175	61,6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金額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回籠率為約45.7%(不計入不可收回部分)。

本集團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不計入不可收回部分)，佔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約6.3%。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於2025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回籠率為約45.7%(不計入不可收回部分)。其中，一年內收回的客戶款項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回籠率為約49.2%。一年以上收回的客戶款項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未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顯示收款速度較慢。本集團已於2025年末對一年以上的客戶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72.0百萬元，且該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被認為合理。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9,352	507,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05	47,827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19,890	26,000
給予僱員之貸款	8,002	7,036
預付開支	16,070	2,412
其他流動資產	17,075	18,360
	409,394	609,383
減值撥備	(17,513)	(17,802)
小計	391,881	591,581
減：		
預付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	48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7,897	6,941
合計	383,984	584,592

倘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即銀行)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會基於客戶的營銷活動，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用於購買權益類產品(例如，虛擬憑單等)的款項，以便即時向銀行客戶提供權益類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此項業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25,286,000元(2024年：人民幣354,469,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給予僱員之貸款由杭州兑吧提供，旨在促使僱員購買物業。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的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應收非貿易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適用的違約可能性介乎3.94%至100%，違約虧損估計為72.1%。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802	10,119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89)	7,683
於年末	17,513	17,802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其後動用或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23,715,000元，佔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賬面值的7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4,600	14,02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15,434	121,802
合計	30,034	135,824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合夥企業。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買方股權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買方股權最近執行的交易價格。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於中國內地與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該等投資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已獲悉數贖回及結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74,000元的若干其他非上市投資作為本集團已貼現信用證的擔保(2024年：已抵押人民幣15,236,000元作為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擔保)(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抵質押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631	289,336
定期存款		766,072	379,988
小計		1,204,703	669,324
減：			
即期：			
受限制現金		(18,505)	(8,586)
用於已貼現信用證抵免的抵質押存款	24	(94,901)	-
用於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抵質押存款	24	(577,742)	(45,016)
用於銀行貸款的抵質押存款	24	-	(190,152)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之 無抵質押定期存款		(92,913)	-
非即期：			
用於已貼現信用證抵免的抵質押存款	24	-	(71,198)
用於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抵質押存款	24	-	(73,116)
定期存款		(516)	(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126	280,750
以人民幣計值		371,639	201,895
以港元計值		456	1,314
以美元計值		48,031	77,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126	280,750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人民幣10,894,000元(2024年：零)因賬戶休眠或商業登記信息變更而暫時停止使用，以及若干合約的履約保證按金人民幣7,028,000元(2024年：人民幣8,012,000元)，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款項人民幣583,000元(2024年：人民幣574,000元)。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同，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本集團實時現金需求及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質押存款存放於聲譽卓著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695	82,207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48,849	51,571
181至365日	2,566	3,555
1至2年	1,055	6,897
2至3年	4,577	8,028
3年以上	5,648	12,156
合計	62,695	82,20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60日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54,306	62,276
客戶墊款	89,621	121,163
應計開支	28,829	23,601
應納稅款(企業所得稅除外)	40,410	26,322
其他應付款項	11,604	45,278
合計	224,770	278,640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來自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於2025年1月1日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谷尚科技的辦公室租金人民幣3,255,000元(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3,395	8,427
合計	3,395	8,427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2025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使用本公司收費用戶運營SaaS服務的付費客戶數量減少。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3.35	2026年	40,027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3.00	2026年	80,021
已貼現信用證抵免			
—無抵押	1.90	2026年	44,442
已貼現信用證抵免			
—有抵押	1.20-2.80	2026年	129,659
已貼現應收票據			
—無抵押	0.95-2.50	2026年	32,821
已貼現應收票據			
—有抵押	0.70-2.50	2026年	610,213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	2027年	10,043
合計			947,22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937,183
—超過一年	10,0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實際利率(%)	2024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50	2025年	111,08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4.00	2025年	123,295
已貼現信用證抵免			
—無抵押	1.95-3.00	2025年	156,801
已貼現信用證抵免			
—有抵押	1.85-2.70	2025年	83,372
已貼現信用證抵免			
—無抵押	2.95	2025年	6,326
已貼現應收票據			
—有抵押	0.98-2.90	2025年	186,282
合計			<u>667,164</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667,164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陳曉亮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2024年：杭州兌吧及杭州可澤)已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達人民幣55,098,000元(2024年：人民幣98,479,000元)。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達人民幣24,923,000元(2024年：人民幣24,816,000元)。
- (c)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94,901,000元(2024年：人民幣71,198,000元)的抵質押存款作為本集團已貼現信用證抵免的擔保。
- (d)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1,074,000元的其他非上市投資作為本集團已貼現信用證抵免的擔保(2024年：已抵押人民幣15,236,000元作為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擔保)。
- (e)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577,74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132,000元)的抵質押存款作為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擔保。
- (f)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為零(2024年：人民幣190,152,000元)的抵質押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工資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 減值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37	-	1,500	6,764	152	9,853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32)	-	-	159	(3)	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05	-	1,500	6,923	149	9,877
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43	-	-	69	2,673	3,18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1,748	-	1,500	6,992	2,822	13,0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8	177	83	758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6)	(48)	(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8	141	35	674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635	226	2,86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8	2,776	261	3,535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列載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285	9,7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58	533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60,325,000元(2024年：人民幣545,154,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將留於中國內地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擴充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2,361,000元(2024年：人民幣87,07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股份

	2025年	2024年
法定：		
5,000,000,000股(2024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024年：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76,823,200股(2024年：1,076,823,2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024年：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u>10,768</u>	<u>10,768</u>
人民幣	<u>70,000</u>	<u>70,000</u>

本公司股本、庫存股份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076,823,200</u>	<u>70</u>	<u>1,942,530</u>	<u>1,942,6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64至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純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總繳足股本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有關本集團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及授予的股份及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本公司與杭州兑吧已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以透過授予杭州兑吧的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激勵該等僱員留任，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透過杭州可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及杭州可得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I」)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下的杭州兑吧股份。

於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10月26日，分別向4名及4名選定僱員授予杭州兑吧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690元及人民幣8,450元。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及服務期限。

於2016年5月24日，HZ Duiba ESOP Co. I(「中國股份激勵實體I」)認購杭州兑吧約7.56%股本權益。杭州兑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I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5月24日、2017年6月14日及2017年12月25日，分別向2名、25名及27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約6.91%、31.97%及28.14%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兑吧0.52%、2.42%及2.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本集團僱員。

於2018年1月5日，HZ Duiba ESOP Co. II(「中國股份激勵實體II」)認購杭州兑吧約1.89%股本權益。杭州兑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II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5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28日，分別向20名、22名及1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I約4.89%、4.72%及1.69%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兑吧0.37%、0.40%及0.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本集團僱員。

年內，兩個年度均無計入損益的股份獎勵開支。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續)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為在本集團任職的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Duiba Kewei (BVI) Limited(「**Duiba ESOP Co. III**」)將向歸屬參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重要人員或其他對本集團發展曾經或將會有重要影響的自然人或實體。於歸屬期內，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規定表現目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10%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12個月後行使；30%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24個月後行使；30%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36個月後行使；及30%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48個月後行使。

年內，本集團若干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合計零股購股權(2024年：零股)。

- (b)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立即行使。

年內，本集團若干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合計零股購股權(2024年：零股)。

- (c)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25%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12個月後行使；25%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24個月後行使；25%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36個月後行使；及25%的購股權可自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48個月後行使。

年內，本集團若干僱員並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2024年：無)。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續)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續)

年內，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量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於1月1日	-	7,726	-	13,769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獲行使	-	-	-	(4,953)
年內已沒收	-	(1,725)	-	(1,090)
於12月31日	-	6,001	-	7,726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行使期	每股公允價值
千份	美元		美元
240	-	2022/04/01 to 2025/04/01	0.29
300	-	2022/04/09 to 2025/04/09	0.28
690	-	2022/05/01 to 2025/05/01	0.28
150	-	2022/06/29 to 2025/06/29	0.29
315	-	2022/08/01 to 2025/08/01	0.23
240	-	2022/11/01 to 2025/11/01	0.24
120	-	2023/01/01 to 2026/01/01	0.17
1,440	-	2023/02/01 to 2026/02/01	0.16
60	-	2023/03/01 to 2026/03/01	0.16
570	-	2023/08/01 to 2026/08/01	0.12
126	-	2023/10/01 to 2026/10/01	0.08
1,615	-	2024/02/01 to 2027/02/01	0.09
135	-	2024/03/01 to 2027/03/01	0.07
6,001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續)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續)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行使期	每股公允價值
千份	美元		美元
30	-	2022/02/01 to 2025/02/01	0.29
240	-	2022/04/01 to 2025/04/01	0.29
300	-	2022/04/09 to 2025/04/09	0.28
750	-	2022/05/01 to 2025/05/01	0.28
150	-	2022/06/29 to 2025/06/29	0.29
405	-	2022/08/01 to 2025/08/01	0.23
240	-	2022/11/01 to 2025/11/01	0.24
360	-	2023/01/01 to 2026/01/01	0.17
1,920	-	2023/02/01 to 2026/02/01	0.16
60	-	2023/03/01 to 2026/03/01	0.16
990	-	2023/08/01 to 2026/08/01	0.12
126	-	2023/10/01 to 2026/10/01	0.08
2,020	-	2024/02/01 to 2027/02/01	0.09
135	-	2024/03/01 to 2027/03/01	0.07
<u>7,726</u>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442,000元(2024年：人民幣2,210,000元)。

年內，合共3,674,000股本應已行使的股份因本集團的原因而未有實際登記至僱員名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6,001,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行使全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6,001,0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60美元(未計發行開支)的額外股本。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並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6,001,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56%。

2025年12月31日

29. 業務合併

於2025年11月16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浙江福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升」)的100%權益。福升主要從事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在健康養生行業的業務及透過收購實現外部增長之策略的一部分而作出。

該等收購的收購對價人民幣352,000元乃以現金形式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結清收購對價人民幣176,000元，剩餘人民幣176,000元尚未結清。

福升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
貿易應付款項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5)
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182)
以現金支付	352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76)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6)

自收購起，福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000元，對綜合利潤產生虧損人民幣245,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96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樓宇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6,6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1,000元)及人民幣16,6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67,164	2,9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0,300	(5,996)
新租賃	-	16,658
應計利息	17,429	506
已付利息	(17,667)	-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	(2,857)
於2025年12月31日	947,226	11,290

2024年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5,525	3,5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1,460	(2,725)
新租賃	-	1,961
應計利息	15,230	171
已付利息	(15,051)	-
於2024年12月31日	667,164	2,9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5,888	3,600
於融資活動中	5,996	2,725
合計	11,884	6,325

31. 或有負債

Hengfei Holding Limited(「原告」)就指控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兼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不當地保留、推遲歸還及未能或拒絕歸還原告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造成損失向本公司及陳曉亮先生展開法律程序。

於2025年8月26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判決(「一審判決」)。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原告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被責令支付損害賠償，其評估另行釐定；(ii)法院作出暫准訟費令，由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訟費；及(iii)原告對陳曉亮先生提出的索償被駁回。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26日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現有證據、一審判決及資料及本集團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對該申索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且有合理理由主張應在上訴中撤銷對本公司的判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最終金額(如有)須待單獨的損害賠償評估及待決上訴的結果而定，故無法對該申索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作出可靠估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申索計提撥備。與訴訟相關的法律及其他成本已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購買廣告服務	<u>5,356</u>	<u>-</u>

該等購買的廣告服務乃根據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相若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ii)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谷尚智能租用一幢辦公大樓，並產生應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合計人民幣6,466,000元(不含增值稅)(2024年：無)。

(b)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ii)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90	2,624
表現相關花紅	2,786	2,1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641	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	18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6,562</u>	<u>5,172</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計量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6,977	-	576,977
應收票據	964	-	9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49,384	-	49,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34	30,034
受限制現金	18,505	-	18,505
抵質押存款	672,643	-	672,643
定期存款	93,429	-	93,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126	-	420,126
合計	<u>1,832,028</u>	<u>30,034</u>	<u>1,862,06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成本計量的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695	-	62,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923	923
租賃負債	11,290	-	11,2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604	-	11,604
計息銀行借款	947,226	-	947,226
合計	<u>1,032,815</u>	<u>923</u>	<u>1,033,738</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所示：(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3,783	-	723,783
應收票據	530	-	5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63,061	-	63,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5,824	135,824
受限制現金	8,586	-	8,586
抵質押存款	379,482	-	379,482
定期存款	506	-	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750	-	280,750
合計	<u>1,456,698</u>	<u>135,824</u>	<u>1,592,52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207	82,207
租賃負債	2,979	2,9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5,278	45,278
計息銀行借款	667,164	667,164
合計	<u>797,628</u>	<u>797,628</u>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抵質押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備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工具可得的金額入賬。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計：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以及抵質押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預期回報率釐定，而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則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貼現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估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市場利率計算的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可交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取自活躍市場的報價。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人民幣9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94,000元)乃使用市場估值方法並基於並非由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進行評估。本集團使用市場法(如適用)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納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損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13,7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28,000元)為承擔不良債權資產項目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公允價值乃參考有關可比不良債權資產回收率的市場數據並經成本調整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14,600	-	14,600
其他非上市投資	15,434	-	-	15,434
合計	15,434	14,600	-	30,03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14,022	-	14,022
其他非上市投資	15,236	106,566	-	121,802
合計	15,236	120,588	-	135,824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公司其他非上市投資中，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一般投資期限較短且存在活躍市場報價，因此歸類為第一層級。

本公司的其他非上市投資中，開曼基金根據各基金行政管理人釐定的該等基金單位的最新可得贖回價格進行估值，因此計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本公司的其他非上市投資中，從事不良債務資產項目之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乃參考可比不良債務資產之回收率並就成本作出調整後，根據市場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923	-	-	923
合計	923	-	-	92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三級的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
購買	-	-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開支的虧損總額	-	-
於12月31日	-	-

於年內，金融資產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該風險敞口源自經營單位以並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發行本公司股份。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對沖其外匯波動的風險敞口。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以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如有必要，會在未來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前虧損(產生於以外幣計價的金融工具)和本集團股權(歸因於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稅前虧損的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RMB' 000	RMB' 000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94	50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94)	(50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	(2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	29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78	1,4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78)	(1,45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	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	(6)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處理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性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合計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4,680	604,412	659,0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5,380	-	-	-	55,380
— 可疑**	-	-	11,517	-	11,5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0,034	-	-	-	30,03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8,505	-	-	-	18,505
抵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672,643	-	-	-	672,643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93,429	-	-	-	93,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20,126	-	-	-	420,126
	<u>1,290,117</u>	<u>-</u>	<u>66,197</u>	<u>604,412</u>	<u>1,960,72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合計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41,895	743,560	785,4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70,863	-	-	-	70,863
— 可疑**	-	-	10,000	-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135,824	-	-	-	135,82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586	-	-	-	8,586
抵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79,482	-	-	-	379,482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506	-	-	-	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0,750	-	-	-	280,750
	<u>876,011</u>	<u>-</u>	<u>51,895</u>	<u>743,560</u>	<u>1,671,466</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理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遍及各區，故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來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851	48,844	-	62,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604	-	-	-	11,604
租賃負債	-	-	5,868	5,868	11,736
計息銀行借款	-	143,000	798,050	10,000	951,050
	<u>11,604</u>	<u>156,851</u>	<u>852,762</u>	<u>15,868</u>	<u>1,037,085</u>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6,316	45,891	-	82,2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5,278	-	30,000	-	45,278
租賃負債	-	327	1,880	849	3,056
計息銀行借款	-	89,100	581,650	-	670,750
	<u>15,278</u>	<u>125,743</u>	<u>659,421</u>	<u>849</u>	<u>801,29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47,226	667,164
貿易應付款項	62,695	82,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4,770	278,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126)	(280,750)
債務淨額	815,488	747,261
權益總額	1,210,902	1,325,235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2,026,390	2,072,496
資本負債比率	40.2%	36.1%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需進行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37,254</u>	<u>135,82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7,254</u>	<u>135,82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9,807	684,6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6	195
抵質押存款	219,415	-
定期存款	92,912	43,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07</u>	<u>51,445</u>
流動資產總值	<u>767,757</u>	<u>779,9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2,045</u>	<u>1,787</u>
流動負債總額	<u>2,045</u>	<u>1,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765,712</u>	<u>778,1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2,966</u>	<u>914,004</u>
資產淨值	<u>902,966</u>	<u>914,004</u>
權益		
股本	70	70
儲備(附註)	<u>902,896</u>	<u>913,934</u>
權益總額	<u>902,966</u>	<u>914,004</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42,528	(127,702)	40,111	(957,885)	897,052
年內利潤	-	-	-	1,272	1,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400	-	13,4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400	1,272	14,6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2,210	-	-	2,2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42,528	(125,492)	53,511	(956,613)	913,934
年內利潤	-	-	-	4,895	4,8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375)	-	(20,37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0,375)	4,895	(15,4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4,442	-	-	4,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2,528	(121,050)	33,136	(951,718)	902,896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期間呈列保持一致。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陳氏家族信託」	指	the Jiayou Trust，由陳曉亮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兌吧」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7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iba HK」	指	Duib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兌吧」	指	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推啊」	指	杭州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互聯網廣告」	指	互聯網廣告，前稱互動式效果廣告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7日，股份上市並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按照訂閱基準授權軟件並集中託管的軟件授權與交付模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4月1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XL Holding」	指	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由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